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朱家誼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404
電子信箱：katel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0239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10000A_1110239605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10239605_ATTACH2.pdf、387210000A_1110239605_ATTACH3.pdf、
387210000A_1110239605_ATTACH4.pdf、387210000A_1110239605_ATTACH5.odt)

主旨：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
111年9月8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
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放寬亦得申請
「產後護理貸款」。(第二點)

(二)增訂「產後護理貸款」項目，明定申貸金額及要件。
(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第1項第6款第2目照護對象年齡
為65歲以上，增列照護費用項目。(第四點)

(四)提高申貸「傷病醫護貸款」者自付醫療及照護費用至新
臺幣3萬元以作為申貸額度基準。(第四點)

(五)明定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3足歲前向服務機關、

人事室 收文:111/09/16



1110004903

有附件

學校提出。(第五點)

三、茲以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係參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四、檢附前開函影本、旨揭實施要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與修正「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呂哲輝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tsehuilu@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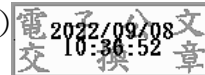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1E003890_1_08101326536.pdf、111E003890_2_08101326536.pdf、
111E003890_3_08101326536.pdf、111E003890_4_08101326536.pdf)

主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
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修正總說
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
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
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嗣後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實務執行情形，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及檢討「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等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申貸條件，並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明定照護費用項目，及修正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申請育嬰貸款者，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修正規定第五點)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p>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p> <p>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不在此限。</p>	<p>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p> <p>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提供公教員工育嬰過程適當協助，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第五目「產後護理貸款」項目，爰修正第二項，放寬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亦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p>
<p>三、貸款項目及金額：</p> <p>（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p> <p>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2、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p> <p>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5、產後護理貸款：</p>	<p>三、貸款項目及金額：</p> <p>（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p> <p>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2、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p> <p>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5、長期照護貸款：</p>	<p>一、為鼓勵公教員工生育，減輕國內孕婦產後「做月內」（坐月子或產後護理）及公教員工育兒家庭負擔，經參考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市場價格，於第一款增訂第五目「產後護理貸款」項目，並明定貸款金額。另現行第一款第五目之目次遞移為第六目。</p> <p>二、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將第三款之「學術研究費」修正為「學術研究加給」。</p>

<p><u>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6、長期照護貸款： 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p> <p>(三)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p>	<p>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p> <p>(三)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p>	
<p>四、申貸條件：</p> <p>(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p>	<p>四、申貸條件：</p> <p>(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第五目「產後護理貸款」項目，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申貸條件。考量孕婦產後調養模式多元，除於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休養外，尚有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等方式，爰上開情形</p>

<p>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p> <p>(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p> <p>(四) 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p> <p>(五) <u>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u></p>	<p>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p> <p>(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p> <p>(四) 育嬰貸款： <u>1、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u> <u>2、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於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證明者。</u></p>	<p>之照護費用均得申貸。另配合產後護理貸款之項目及申貸條件增訂，現行第四款第二目配合刪除，該款第一目移列為第四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之款次遞移為第六款。為減輕公教員工扶老經濟負擔，經參考衛生福利部「長照2.0」之服務對象新增六十五歲以上衰弱者，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日照護對象之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又為期明確，於該目增列照護費用項目。</p> <p>三、考量本貸款係以政府基金預算(信託基金)支應，為切合實際傷病醫護貸款需求，避免貸款條件過於寬鬆，爰參酌申貸傷病醫護貸款者自付之醫療、照護費用實際數額，修正第二項申貸額度基準。另配合本要點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後，原「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業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爰現行第二項「各該項貸款」修正為「該項貸款」。</p>
--	--	---

<p>宅配費用等)證明者。</p> <p>(六)長期照護貸款：</p> <p>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p> <p>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u>六十五歲</u>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u>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u>相關證明者。</p> <p>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u>三</u>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u>三</u>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p>	<p>(五)長期照護貸款：</p> <p>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p> <p>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八十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p> <p>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	--	------------------

<p>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p>		
<p>五、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u>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其他事故於發生後三個月內</u>，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 	<p>五、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p>(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p>	<p>考量依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育嬰貸款者，以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為要件，且實務上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即可，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予以明定。</p>

<p>告影本各一份。</p> <p>(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p> <p>(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p> <p>(四)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p>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p> <p>(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p> <p>(四)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p>六、貸款償還：</p> <p>(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p> <p>(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〇·〇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p> <p>(三) 貸款扣繳：</p> <p>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p>	<p>六、貸款償還：</p> <p>(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p> <p>(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〇·〇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p> <p>(三) 貸款扣繳：</p> <p>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p>	<p>本點未修正。</p>

<p>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p> <p>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p> <p>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p> <p>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p> <p>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p>	<p>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p> <p>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p> <p>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p> <p>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p> <p>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p>	
---	---	--

<p>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p> <p>(一) 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p> <p>(二) 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p> <p>(三) 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p> <p>(四) 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p>	<p>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p> <p>(一) 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p> <p>(二) 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p> <p>(三) 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p> <p>(四) 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p>	<p>本點未修正。</p>
<p>八、貸款資金：</p> <p>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p>	<p>八、貸款資金：</p> <p>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p>	<p>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p>	
---	---	--

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行政院 111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467 號函修正

-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不在此限。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 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 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2、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5、產後護理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6、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 (三)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四、申貸條件：

- (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

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 (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 (四) 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 (五) 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 (六) 長期照護貸款：

- 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 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五、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其他事故於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

-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六、貸款償還：

（一）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

- (一) 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
- (二) 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
- (三) 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
- (四) 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八、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111.9修訂)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及E-Mail信箱											代辦銀行以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為優先											
保證人	機關名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及E-Mail信箱																						
申請貸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貸款										申貸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事故發生對象或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屬稱謂：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物品毀損												
事故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原因																	
貸款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貸本貸款，貸款項目： 貸款日期： 年 月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貸本貸款。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承辦人E-Mail信箱：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此致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填表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係參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表請填寫二份，一份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一份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三、申貸標準：
 - (一)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 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五) 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 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六、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 七、申請貸款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並隨申請表檢附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發生人非本人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 八、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